

农业农村部出台肉牛养殖降本增效技术指导意见

为帮助养殖场户降本增效,稳定基础产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总结了地方提高肉牛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做法,形成肉牛养殖降本增效技术指导建议,供养殖场户参考。

科学选种用种,提高种质效益

目前国内肉牛市场对牛种大致有“增重型”与“肉质型”两个需求方向。选种时,除了考虑饲料转化率、抗病能力、生长速度、育肥效果以及环境适应性等因素外,需要结合不同生产和经营目的科学选种。

“增重型”品种有西门塔尔、夏

洛来、利木赞牛等引进品种及其杂交牛,以及国内培育的夏南牛、云岭牛、华西牛等及其杂交牛。“肉质型”品种有和牛、安格斯等引进品种及其与“肉质型”品种的杂交牛。

针对不同市场需求,一般采取纯种或品种间杂交等技术手段,配套科学养殖生产技术,将所选品种的优势或杂交优势最大限度发挥出来。同时,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生产和经营计划,调整牛种和牛群结构,适当淘汰老龄低产母牛,有条件的养殖场户可补充优质母牛,增优去

劣,量身定制自身特色的选种用种策略和技术方案。

科学利用饲料资源,降低饲养成本

“就地、就近”采购存储饲草料原料和因地制宜放牧补饲,是降低饲养成本的基础。根据品种和生产目标科学设计日粮,并适时调整饲料配方和饲喂量,采取差异化饲喂,节约饲养成本。

利用廉价且营养含量较高的原料包括各种酒糟、酱油醋糟、果渣等糟渣类和农产品加工等副产品,以及提高玉米全株青贮质量,可以节约能量饲料用量。低值粗饲料可通过揉搓、切短、发酵等方式提高适口性和利用率。

具有饲料配方设计和加工调制能力的生产主体,可采用瘤胃降解蛋白/过瘤胃蛋白比(RDP/RUP)和能氮平衡的日粮配方技术,采用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提高饲料转化利用效率。母牛带犊饲养养殖场户,要注重提高犊牛成活率,降低饲料和人工成本,可采取犊牛栏与母牛栏分开,犊牛可自由出入,便于犊牛哺乳和采食专用饲料。

加强疫病预防与治疗,保障牛群健康

加强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和净化,尤其在种牛场和核心育种场有效开展牛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的净化。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对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牛流行热、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梭菌病、牛巴氏杆菌病等实施有效的免疫预防。针对牛呼吸疾病综合征和犊牛腹泻等多病原混合感染的常发病,通过早诊断和早治疗以提高疗效。基于夏季寄生虫病多发特点,定期开展预防性和治疗性驱虫,以防止内、外寄生虫传播。

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保持牛舍清洁干燥,通过隔离、消毒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有效阻断病原体输入和场内传播。通过调整日粮配方、预防性用药或添加益生菌、饲喂抗应激饲料等,落实好运输、分娩、断奶、转群等环节的抗应激措施。南方地区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不喂霉变劣质饲料,预防瘤胃中毒。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养殖效率

优化体况评定、发情监测、妊

检、母牛带犊等技术,提高母牛受孕率和产犊率,降低繁育成本。采用新生犊牛培育技术,降低犊牛死亡率。

加强极端气候条件下的环境调控,降低冷热应激效应。夏季高温条件下,应确保提供充足的清洁饮水,调整饲喂时间至早晨和晚上,避开中午的高温时段,并定期清理饲槽以防止饲料变质,避免引发消化系统问题。针对围栏牛舍可采用网帘遮阳等技术,对开放及半开放牛舍应加强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采用机械通风或喷淋等方式辅助降温。湿热多雨地区的牛舍屋檐高度不低于4米,屋檐加装板材平延牛床外1.5米,可遮阳和预防雨。寒冷环境下应防风保温,可采用防风墙御寒、保温加热恒温饮水(20℃温水)、铺设厚垫草等技术措施。

粪污按照土地承载能力和条件,最好就地就近直接堆肥还田,实施种养结合。根据资源禀赋,生产特色有机肥料;结合养殖工艺,推进牛粪垫料化、燃料化利用。

据(农业农村部)



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项目开始申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工程,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继续开展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一)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对人参种质资源收集及精准鉴定、构建核心种质及保存方法等进行研究,为优良品种选育提供技术支撑,新建或扩建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库)。

2. 申报条件:收集各类人参、西洋参种质种源数量2000份以上,具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条件。

3. 申报主体:省内科研究所、高校及企业。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种质资源明细表、项目造价或投资评估报告、资金来源说明及其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二)人参种质资源圃续种培优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在通化、白山、延边地区建设人参种质资源圃续种培优基地。

2. 申报条件:续种各类人参(西洋参)种质种源不少于80份,种质资源圃总面积不少于60亩。

3. 申报主体:省内科研究所、高校及企业。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种质资源明细、合法用地证明、基地GPS图及其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三)人参品种扩繁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采用系统选育、生物育种、杂交育种等技术方法选育人参品种,并经过纯化进行扩繁推广。

2. 申报条件:具有省级以上审定登记的人参品种,种植地点在省内科主要产区,品种累计年新鲜种子达5吨以上。

3. 申报主体:人参品种选育单位。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品种审定证书、新鲜种子在地证明、合法用地及所有人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人参品种保护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采用系统选育、生物育种、杂交育种等技术方法选育人参品种,并进行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2. 申报条件:取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3. 申报主体:品种选育单位。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国家植物新品

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人参品质提升工程

(一)6年生高质量园参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开展高质量园参种植。

2. 申报条件:种植地点在省内科主要产区,当年采收6年生以上园参累计不少于100亩,基地相对集中地块不超过4个,单产不少于2.5公斤/平方米。

3. 申报主体:种植企业及个人。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合法用地证明、种植档案、基地GPS图、照片等其他佐证材料。

(二)绿色、有机人参种植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绿色、有机要求开展高品质人参种植。

2. 申报条件:种植地点在省内科主要产区,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定在有效期内的绿色、有机人参(不含林下参)基地。

3. 申报主体:种植企业及个人。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合法用地证明、绿色(有机)认证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人参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开展高品质人参(西洋参)种植。

2. 申报条件:种植地点在省内科主要产区,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3年生以上的人参(西洋参)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50%。通过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认定的“三无一全”基地优先。

3. 申报主体:种植企业及个人。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合法用地证明、种植档案、基地GPS图、照片等其他佐证材料。

(四)人参农药登记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国家农药登记要求组织开展试验,并提供农药登记相关材料,组织完成登记工作。

2. 申报条件: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6月至2027年12月,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要求,每种农药进行对人参主要病害的病原菌的室内抑菌测定;开展田间药效试验,明确不同施药剂量、时期及不同施药次数防治效果;确定各种农药的残留检测方法,进行农药残留试验。

3. 申报主体:省内科研究所、高校及企业。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等

相关材料。

(五)参后地土壤质量评价与监测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质量评价要求组织开展试验,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2. 申报条件:在全省3个以上人参主产区(市)开展参后地土壤质量评价工作,对农田耕层、土壤容重、土壤pH、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全钾、有效钾等指标、作物生物量、经济产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测定,具有一定前期试验基础和相关数据支撑。

3. 申报主体:省内科研究所、高校及企业。

4.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包括前期试验基础和数据)及佐证材料等。

(六)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项目

1. 申报要求:能够按照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参及中药材取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检测,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发放检测报告。

2. 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数据造假、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从事专业人参检验鉴定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比例不低于40%,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

3. 检测项目:

农药残留项目为醚菌酯、啮菌酯、啮霉胺、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和δ-六六六)、滴滴涕(4,4'-滴滴涕、2,4'-滴滴涕、4,4'-滴滴涕和4,4'-滴滴涕)、五氯硝基苯、六氯苯、七氯(七氯、环氧七氯)、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和氧化氯丹)、三氯杀螨醇、灭线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13种农药。

有效成分检测项目为人参皂苷和3种人参单体皂苷Rg1、Re和Rb1。

重金属检测项目为砷、铅、镉、汞。

4. 申报主体:注册地点在吉林省范围内的检测单位。

5.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书、检测资质、检测能力、检测人员及从事检测工作等佐证材料。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组织申报

省内科研究所、高校等直属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直接报送。其他单位或个人由(市、州)、县(市、区)人参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在当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

(二)专家评审

1. 形式审查。按照申报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

2. 现场核验。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库)项目、人参种质资源圃续种培优项目、人参品种扩繁项目、6年生高质量园参项目、人参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根据采收和建设时间,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查、核验材料、抽样检测、测产评估等工作。

3. 专家评审。在人参产业专家库中选择相关领域专家集中评审。强化纪检监察,邀请厅纪检监察组或机关党委派员参加评审。项目评审根据近年各县(市)兑付财政资金到位率情况酌情是否立项。

四、相关要求

(一)组织申报。各级农业农村(特产、人参)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共同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县级农业农村(特产、人参)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应重点核实种植土地的合法性,每个地块只可以申报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发现有舞弊、作假行为的,3年内不允许该县(市、区)申报人参产业相关资金项目。

(二)报送要求。人参种质资源圃续种培优项目、品种扩繁项目、6年生高质量园参项目、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申报日期截止至7月19日,其余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11月29日,申报材料一式3份胶装报送至省参茸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晓林 电话:8595605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